

「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3.0」 流程 — 編修模式

「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3.0」 流程

由手機連結登入系統

我要報稅

步驟1-驗證身分 (選擇其中1種方式)

- 行動電話認證
- 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
- 行動自然人憑證

執行身分驗證

《編修模式》

至需編修/新增之步驟 (灰底欄位除外) 完成編修資料並檢視無誤後, 將畫面下滑至最下方點選「下一步」點至步驟六或點步驟六進行申報上傳:

步驟一、填寫基本資料

- <本人及配偶> <戶籍地址>
- <扶養親屬> <通訊地址>

步驟二、填寫所得

載入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

- 行動電話認證 (限國人)
- 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
- 行動自然人憑證

列印下載所得、扣除額參考清單

- <填寫所得>
- <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>
- <薪資試算>

下一步

《編修模式》

步驟三、填寫扣除額、
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

- <一般扣除額>
- <特別扣除額>
- <填寫投資新創事業減除金額>
- <填寫投資抵減稅額>
- <填寫重購自用住宅>
- <填寫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>

步驟四、填寫基本稅額

- <填寫基本稅額>

下一步

《編修模式》

步驟五-稅額計算

- <應納稅額>
- <基本稅額>
- <應繳(退)稅額>
- <列印計算表>

下一步

《編修模式》

步驟六、申報上傳

提供帶入去年繳(退)稅成功帳號

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

繳稅:

- 行動支付/電支帳戶繳稅
-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(提供帳戶供扣款)
- 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稅
*限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
- 信用卡繳稅
- 現金或票據繳稅 (可申請延(分)期繳稅)
- 自動櫃員機繳稅(自行至ATM操作)

退稅:

- 直撥(轉帳)退稅
- 憑單退稅

申報資料上傳

《編修模式》

步驟六-申報上傳

(申報完成)

列印報表

- 附件寄送信封封面
- 收執聯
-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
- 繳款書
- 聲明事項表

執行列印書面(列印勾選項目)
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, Ministry of Finance